

##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法院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所对你院审理的（2018）新 0106 执 290 号，申请执行人李建和与被执行人新疆华大谷业科技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的财产：新 A5AX87 号长安之星牌小型面包车价值评估进行市场价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长安之星小型面包车价值评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车辆号码：新 A5AX87 号；车辆类型：小型面包车；品牌：长安牌；型号：SC6443N5；车辆识别代号：LS4ASB2EXHG125692；发动机号：JA5V004407；车身颜色：白色；核定载人数：7 人；总质量：1925kg；注册日期：2017-04-06；发证日期：2017-07-19

###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

###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2018 年 05 月 16 日。

###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其客观合理价格。

### 五、价格鉴定依据



- 6、市场情况处于的销售时期。
- 7、交易因素。
- 8、成交数量。
- 9、时间因素。
- 10、地域因素。
- 11、颜色因素。

## 九、价格鉴定结论

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

标的：新 A5AX87 号长安之星牌小型面包车

结合委托估价目的，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确定：

新 A5AX87 号长安之星牌小型面包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元整（¥31,000）

## 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 （二）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 十一、声明

- （一）价格鉴定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三）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



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四)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 如对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

###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8年05月16日至2018年06月20日

###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原则上为壹年但市场状况变化很大时,估价目的有效期不超过半年。

### 十四、价格鉴定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宋瑞斌



注册号: 20150000012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徐金玲

注册号: 201500000120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